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北投機廠大門口至地下停車場入口周邊景觀改善設計工作(案號：B15A01095)。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文件提送)
-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第二階段：模擬圖說提送)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_____ 元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7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8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工作說明書

案號：B15A01095

標的名稱：北投機廠大門口至地下停車場入口周邊景觀改善設計工作

一、工作範圍：工作區域為北投機廠大門口至地下停車場入口道路2側景觀相關區域。

二、工作規定：

(一) 設計及送審：廠商須至現場實地勘查、現地量測，調查既有空間設施，據以提出初步規劃提案(包含人行步道材質及植栽種類建議；邊坡欄杆設計；照明系統規劃等)，其他提升周邊景觀美化之建議事項，並提送機關審查。

(二) 文件提送項目說明：

1、規劃設計文件

(1)平面配置圖：

A、北投機廠大門口至地下停車場入口道路2側景觀配置圖(須包含植栽數量及人行步道面積)。

B、照明系統配置圖(規劃範圍包含北投機廠大門入口道路2側至地下停車場入口旁涼亭及周邊，須包含燈具之型式及數量)。

(2)立面圖：欄杆造型、材質及尺寸立面圖(欄杆施作方式須不得影響現有喬木(小葉欖仁)之生長)。

(3)其他提升周邊景觀美化所需之圖面。

(4)上述圖說請影印彩色圖面各2份，並提供電子檔(dwg 及 pdf 檔)。

2、模擬圖說：3D 透視示意圖(須能呈現白天及晚上景觀之示意圖)，請影印彩色 A3 圖面各2份，並提供電子檔(jpg 檔)。

(三) 注意事項：

1、廠商應保證其人員於執行契約期間不得以非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亦不得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

2、廠商於履約過程所提文件之簽署，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依機關需求以工商憑證為之。

三、驗收補充規定：

(一) 廠商提送驗收文件：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驗收文件，辦理驗收，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二) 廠商應於契約期滿備妥契約工作期間內計價或相關資料，機關確認廠商依約完成各項工作項目，辦理驗收。

四、罰則：

(一) 依契約規定應提送規劃設計文件、模擬圖說及其他契約約定需提送之文件，而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予機關審查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分別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資料亦同。廠商第2次提送後仍未完成資料修正，經機關退回者，依退回翌日(扣除機關審查時間)起每日分別計罰1,000元。

(二) 廠商於執行契約期間以任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或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違者每次計罰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廠商履約期間若將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經機關查證屬實，每次計罰新臺幣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 廠商有義務依規定或機關通知派員參加機關舉辦或協辦之各項會議（例如開工前工作會議等），如於接獲機關開會通知（書面、傳真或電話）後，無故或未徵得機關之同意而未派員參加，每次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機關得每次對廠商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廠商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 違約金繳納方式：
如應繳納款項已逾本期應付價金，扣抵不足部分，建議以金融機構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等方式繳納，且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本機關全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一	規劃設計文件	契約第4條及工作說明書第二、(二)點	由廠商提供。
二	模擬圖說	契約第4條及工作說明書第二、(二)點	由廠商提供。